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蔡文政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民國113年9月10日高分檢子113執聲他205字第113901681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文政（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95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褫奪公權10年確定。上開案件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執行，受刑人以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不符罪責相當為由，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竟遭檢察官發函否准，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1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
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
04 事訴訟法第477條亦定有明文。是受刑人因請求檢察官聲請
05 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不准聲
06 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
07 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否准聲請之意思表
08 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
09 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

10 三、次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
11 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
12 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
14 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15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16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17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18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19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
20 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
21 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
22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
23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最高
24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420號裁定
25 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受刑人前因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8 件，分別經判處罪刑並減刑確定，且經本院以97年度聲字第
29 95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執行案
30 號：97年度執更字第728號），嗣因與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
31 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再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668號

01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褫奪公權10年確定等
02 情，有本院100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又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具狀請求
04 檢察官將本院97年聲字第958號、100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
05 重新拆解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於11
06 3年9月10日以高分檢子113執聲他205字第1139016819號函覆
07 否准，理由略以：上開裁定已就數罪定應執行刑確定，並無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定所稱之例外情形，應受
09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自不得再重新請定應執行刑等情，
10 復據本院調閱高雄高分檢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05號卷查核屬
11 實，並有上開函文1份附卷可按，此部分首堪認定。

12 (二)觀之本院100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業已將本院97年度聲字
13 第958號裁定原定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連同附表其餘
14 編號所示之罪，一併予以定應執行刑確定，揆諸上開說明，
15 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即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16 束。而本件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17 罪，且附表所示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18 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則本件自不得重覆聲請定刑。
19 從而，受刑人請求重新拆解定刑，與法未合，檢察官函復礙
20 難照准受刑人之請求，即屬有據，受刑人仍執前詞聲明異
21 議，不可採取。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核無違誤，受刑
23 人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8 法官 毛妍懿
29 法官 莊珮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林芊蕙